

彰化縣學前教育階段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（第三類）

暫緩入學

1. **大班新提報疑似生**：發掘園內具特教需求或持有相關證明之大班幼生，經家長溝通討論後為具有特教需求之子女提出鑑定安置需求，由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服務中**代理**提報鑑定安置申請。
2. **大班確認個案**：幼生目前為特教通報網上「確認個案-身障類學生」者。

相關證明種類：（有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檢附）

1. 身心障礙證明
2.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（三個月內）或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（預定追蹤日期內）
3.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
4. 醫院診斷證明（六個月內）
5. 其他（心理衡鑑報告、聽力圖、視覺功能評估報告等…）

依幼生狀況備妥以下送件資料：

1.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及安置申請表（第三類；新疑似加送第一類）
2. 彰化縣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期間適性教育計畫
3. 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4. 相關證明文件（有者均可檢附）

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審查幼兒申請資料，資料完備後寄送**書面資料至特教中心**及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**線上提報**。

特教中心依幼生實際狀況及需求，派案學前鑑定評估人員，進行評估，學前鑑定評估人員於評估後撰寫鑑定報告。

鑑輔會綜合研判
現場審查（幼兒、家長、老師須到場）

公文函知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及未來安置國小鑑定安置結果

不同意鑑定安置結果
第一次申復

於公文送達後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，由幼兒園、機構、職場教保中心協助向鑑輔會提出。

同意鑑定安置結果

無異議

有異議

未通過暫緩入學申請者：
幼生按既定時程至安置國小辦理新生報到。

通過暫緩入學申請者：
幼生暫緩入學一年期間，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，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。

第二次申復

有異議

提起申訴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，得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。